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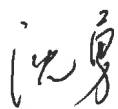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甬直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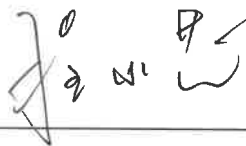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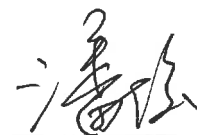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芯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